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教務長鴻基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謝佩紋

甲、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相關業務報告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後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訂於 107 年 10 月 25 及 26 日至本校辦理 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在此之前，本校依該中心評鑑實施計畫訂於 107 年 6 月 13 及 14 日邀請外部評鑑委員蒞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將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提送該中心。

二、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案

有關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申請增設「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一案，教育部業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00088 號函核定同意於 107 學年度增設。

三、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人員研習計畫

為增進評鑑相關知能，本處與人事室合作辦理 3 場評鑑工作人員年度研習活動，研習內容包含：宣導本校因應教育部不再辦理系所評鑑，授權由學校自行建立品質保證機制政策後，有關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目前推動方向、未來發展規劃及相關作業應注意配合事項，並邀集校外專家就自我評鑑發展沿革與趨勢，分享實務運作經驗，以及辦理標竿學習，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受評單位相關人員分享辦理系所評鑑實務心得。此次研習對象除校內受評單位相關人員外，並開放校外相關人士參與。

四、106-2 學期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務處業於 1 月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80 名、碩士生 260 名、博士生 147 名，合計 487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碩士生 70 名、博士生 106 名，合計 176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663 名教學助理。目前教學單位已陸續依核定結果聘任教學助理，如教學助理獎勵金尚有餘款，擬依教學單位需求，於原核定課程調增教學助理名額。

五、107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1. 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共 338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7/03/14 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另行於 107/04/20-107/04/21 辦理口試，於 107/05/02 由本校公布錄取名單)。
2. 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核定招生名額為 1,591 名(本學年度新增醫學工程學系，該系名額 11 名)，另含護理學系公費生 2 名及醫學系公費生 12 名，共計 1,605 名。
 - (1)第一階段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檢定及篩選作業，107/03/28 公布符合第一階段篩選名單，第二階段由各大學自行負責指定項目甄試。
 - (2)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期間：107/04/11-107/04/22。
 - (3)本校指定項目放榜日期：107/05/02 上午 11:00 起。
3. 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核定招生 30 名。
4. 本校 107 學年度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
107 學年度本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等 10 校聯合辦理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報名時間為 106/08/01-106/10/13，放榜時間為 106/11/21，本校招生名額為 210 名，同時也開放國際學位生報名，經學系書面審查後，本校擇優錄取共 155 名學生 (含 4 名國際學位生)。

(二) 碩士班考試招生

- 1.招生名額：1,559 名。
- 2.報名人數：12,795 名較 106 學年度 (13,686) 減少 891 名。
- 3.試場分配：臺灣大學普通教學館、新生教學館、共同教學館、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臺南一中等分區。
- 4.筆試日期：107/02/06-07 兩天。
- 5.放榜日期：無口試系所組 107/03/13；有口試系所組 107/03/30。

(三) 碩士在職專班

1. 招生名額：387 名，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首次招生。
2. 報名日期：107/02/23-03/07。
3. 考試日期：107/03/12-04/26 於各系所辦理。
4. 放榜日期：107/05/15。

(四) 博士班

- 1.招生名額：559 名。
- 2.報名日期：107/04/10-04/16。
- 3.考試日期：107/04/23-05/31 於系所辦理。
- 4.放榜日期：107/05/15 及 06/08 分二梯次放榜。

(五)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06 學年學士暨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97 名，同 105 學年度。

(六)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提前入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共計有 249 名錄取生提前入學，其中碩士生 203 名，博士生 46 名，分別較 106 學年增加 41 名及 11 名。

六、106-1 課程評鑑概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達 42%，平均評鑑值達 4.33。茲檢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附件 1、2 (p.1-4)，請參考。

七、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

本校 2018 年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訂於 107/03/10 至 107/03/11 於本校綜合體育館一、三樓辦理，每學系依例補助經費 3 萬元。

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分別為專任教師教學傑出獎 25 位、教學優良獎 210 位；兼任教師教學傑出獎 10 名、教學優良獎 74 名。遴選作業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教師人選；第二階段由學院初選「教學優良獎」；第三階段由校方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提出之「教學優良獎」得獎名單，決選出「教學傑出獎」得獎人。俟 107 年 6 月中旬決選作業完竣後，將於教師節慶祝茶會舉行頒獎，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將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並送全校專任教師各一本參閱。

九、基礎學科認證免修

為讓基礎學科實力優異之大一新生有更多自由空間規劃修業年限、修習跨領域或雙主修等課程，本校著手規劃讓大一新生可經認證考試後直接取得學分以安排選修相關的進階課程或通識課程，實現大一新生自主多元學習之理想。本校 107 年度基礎學科認證考試預定於 107 年 8 月下旬辦理，包括大一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六科。

十、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本工程為綜合教學館於原址拆除新建之，除新建 16 間中型教室、5 間小討論教室及 1 間特用教室外，另新建 568 人講堂 1 間，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現正進行缺失改善及使用執照取得之程序，預定 107 年 4 月 17 日辦理啟用典禮。

十一、國際學院籌備處

為帶動學生使用外語進行文化交流與深度瞭解國際情勢，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校內學生社團合作，共舉辦 6 場國際學生交流講座以及國際工作坊，總參與人數超過 400 位學生；同時也舉辦了兩場國際專題演講，邀請歐盟資深官員 Mr. Richard Tibbels 及德國駐台代表 Mr. Martin Eberts 擔任講者，每場皆有近 100 位人員參加。另針對空間設備國際化進行設計與規劃，以綜合教學大樓為據點，裝置教室隨課錄播系統、國際資訊推播電視牆，並規劃全面開放的友善學習空間以及多元功能的國際學習角落。

十二、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增加教師同儕交流成長

- 1.教師成長社群：截至 02/26 止，已有 2 組共 13 位跨領域教師申請，預計於 106-2 學期中執行計畫書活動。
- 2.教師課堂觀摩：已邀請到 16 位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於 3-4 月份開放其課堂供新進及資淺教師觀摩。

(二)提升教學與學習技巧

- 1.希望計畫系列活動：師生期末交流會 107/01/16 於朱銘美術館辦理，計有 26 位師生參與，活動滿意度 4.65。英文專班開設兩班，合計 13 位希望生參與。
- 2.研究生精進計畫：11/28 辦理清大彭明輝榮譽教授演講，講題「研究生的核心能力—從文獻回顧到批評與創新」，共計 313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71。
- 3.Online collaborative learning：106-1 媒合本校石美倫老師新生專題課程與日本關西大學山本敏幸教授合作。
- 4.106-1 學習諮詢：總計服務人次 452 人次。微積分之夜於 107/01/03-04 辦理，直播影片累積 1,660 觀看人次
- 5.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計 10 位教師申請，已於 01/31 發文至教育部並將計畫上傳教育部系統。

(三)推動 TA 品管制度

- 1.教學助理資格審查：106-1 學期共 13 案，01/29 召開資格審查會議，

決議保留資格 8 案、條件性保留資格 3 案、暫停資格 2 案，並通過資格恢復申請 1 案；截至 02/27 已完成 11 案個別諮詢。

2.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暨傑出教學助理頒獎典禮：02/23 假博雅教學館舉辦，共計 194 位新任 TA 取得認證、105-2 學期獲獎傑出 TA 計 33 位出席頒獎典禮。

3.TAPilot 教學諮詢服務計畫：3 月上旬將進行 106-2 學期分案。

(四)教學政策改善與制定

1.課程精進推動：「跨域專長課程模組建置計畫」協助 3 組教學單位建置學士班跨域專長並完成計畫書撰寫，12/3 計畫結案，3 組教學單位後續將向教務處提出跨域專長成立申請。

2.TPOD:11/10 於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進行第二屆理監事選舉，第二屆理事長由臺師大陳昭珍教務長當選，會務於 12 月完成移交。

3.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校友及雇主問卷：106 學年校友問卷於 2/9 開始針對畢業 10 年內(96-105)之校友進行施測，截至 2/23 計有 2,568 人填答，填答率約 3.9%。雇主問卷將由職涯中心於就業博覽會時進行紙本施測。

(五)北二區計畫

1.106 年 11/25-26 於華山文創園區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成果展覽-不一樣大學，貴賓雲集，2 日參觀人次將近千人。

2.107 年續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經費 1,550 萬元，辦理重點在全國性暑期跨校選修通識課程、MOOCs 課程、創新教學主題教師社群以及學習困難諮詢線上平台。

十三、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1.NTU MOOC(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線上課程：新課「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一)」於 02/12 首播上線，後續將製作系列課程。新課「賽局與產業競爭策略」預計於 3 月底上線。與玉山金控產學合作課程「大數據分析：商業應用與策略管理」預計 4 月底上線。目前平台上有 41 門課以重播課程形式播放。106 年下半年至 107 年(跨年度)尚有 9 門新課製作進行中。

2.臺大演講網：上線 2,403 部影片，累積瀏覽 1,111,221 人次。近期協助系列演講拍攝，包括「全球通識講座」、「藝文之路」、「2017 秋季展望科普演講」等。

3.臺大開放式課程：上線 219 門課程，瀏覽累計逾 1 千 4 百萬人次。與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參與「2018 臺北國際書展」宣傳並推廣。

4.臺大 YouTubeEDU 頻道：累計發布 550 部影片，瀏覽人次 2,816,529。

- 5.FACULTY+：累計發布 37 部教學影片。觀看總人數逾 117,148 人。
- 6.ULearning(優學空間)：製播開學日主題動畫、十月制服日主題動畫、圖書館書展書籍介紹影片；訪談台大創創中心新創團隊並製播新創成果影像；協助拍攝「105-2 傑出教學助理頒獎典禮」之獲獎者訪談，並製播頒獎典禮影片以及動態展演榮譽榜；與 TED 取得授權 5 部短講影片，並於優學空間播放。
- 7.課程簡介影片製作：規劃協助授課教師錄製課程簡介影片。
- 8.NTU COOL 數位教學平台：106-1 學期共計有 5 門課程、5 位教師、12 位助教，以及約 332 位學生使用本平台並協助測試相關功能。01/18 辦理 NTU COOL 數位教學平台說明會，計有 38 位老師參加。106-2 學期將有 23 門課程、18 位老師、約 1,540 位學生使用本平台，已於 02/09 針對確定使用之老師及助教舉辦平台功能操作教學說明會。
- 9.目前協助公衛學院推動「數位課程計畫」，建置系所攝影棚、錄製校內線上課程以及全球性公衛議題之 MOOCs。

十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 (一) 理學院數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 3(p.5-7)。
- (二) 理學院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 4(p.8-10)。
- (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5(p.11-12)。
- (四)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學位授予及資格考核辦法」如附件 6(p.13-14)。
- (五)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7(p.15-16)。
- (六)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修訂「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如附件 8(p.17)。

十五、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9(p.18-23)。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p.24-26)，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p.27-29)，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草案如附件 12(p.30)，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鼓勵教師開授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擬訂本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向系、所及學位學程調查本要點所規範之線上課程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後公告之，以利學生選課前參考。

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3(p.31-32)，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4 (p.33-34)，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	7879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	2307
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	837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	11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4.33	4.37	5.00	4.67	4.05	3.76	0.46	4724
學院別	文學院	4.40	4.46	4.87	4.68	4.17	3.87	0.38	946
	理學院	4.28	4.33	5.00	4.63	4.00	3.67	0.49	564
	社會科學院	4.28	4.33	4.83	4.60	4.01	3.70	0.45	294
	醫學院	4.36	4.34	5.00	4.75	4.01	3.83	0.49	504
	工學院	4.35	4.39	5.00	4.75	4.01	3.69	0.50	61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24	4.25	4.92	4.57	3.99	3.67	0.48	517
	管理學院	4.27	4.30	4.83	4.61	3.98	3.67	0.49	248
	公衛學院	4.40	4.50	5.00	4.75	4.08	3.83	0.45	145
	電機資訊學院	4.22	4.29	4.66	4.50	4.01	3.72	0.43	217
	法學院	4.51	4.54	5.00	4.83	4.26	4.00	0.36	144
	生命科學院	4.35	4.35	5.00	4.61	4.08	3.93	0.42	172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21	4.25	4.68	4.50	3.98	3.67	0.41	1477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25	4.25	4.92	4.57	4.00	3.73	0.48	191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32	4.39	5.00	4.75	4.00	3.65	0.58	508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37	4.43	4.87	4.67	4.11	3.83	0.42	833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37	4.42	5.00	4.67	4.12	3.83	0.44	838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49	4.54	5.00	4.92	4.18	3.97	0.44	871
通識	通識課程	4.21	4.23	4.65	4.46	4.00	3.75	0.34	203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23	4.27	4.68	4.50	4.00	3.70	0.39	595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29	4.36	4.76	4.59	4.04	3.76	0.42	659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28	4.31	4.81	4.58	4.01	3.74	0.42	542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32	4.35	5.00	4.67	4.00	3.67	0.49	335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37	4.40	4.69	4.58	4.19	4.05	0.27	68
	共同課程-英文	4.17	4.19	4.63	4.48	3.96	3.59	0.38	62
	日文	4.67	4.69	4.87	4.79	4.56	4.52	0.16	54
	微積分	4.11	4.04	4.51	4.38	3.78	3.65	0.36	27
	普通物理	3.99	4.05	4.44	4.33	3.69	3.50	0.38	23
	普通化學	4.13	4.21	4.65	4.49	3.98	3.74	0.41	10
	普通生物	4.02	3.98	4.33	4.27	3.90	3.78	0.19	8
	有機化學	4.47	4.56	4.65	4.65	4.48	4.17	0.21	4
	心理學	4.08	3.96	4.66	4.66	3.93	3.76	0.40	4
	經濟學	3.92	4.27	4.47	4.38	3.84	3.13	0.63	12
	會計學	4.22	4.25	4.56	4.50	4.04	3.62	0.36	11
	統計學	4.13	4.22	4.50	4.38	4.07	3.67	0.32	20
	工程數學	4.30	4.41	4.67	4.60	4.02	3.69	0.37	16
	體育	4.38	4.43	4.78	4.62	4.19	3.95	0.35	201
	軍訓	4.34	4.45	4.68	4.51	4.09	3.83	0.29	9
	進階英語	4.13	4.12	4.59	4.32	3.91	3.58	0.32	7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4.26	4.28	4.66	4.48	4.01	3.85	0.30	30
	151 - 200 人	4.17	4.12	4.60	4.35	3.93	3.85	0.27	42
	101 - 150 人	4.22	4.24	4.60	4.41	4.04	3.83	0.28	162
	51 - 100 人	4.18	4.24	4.61	4.47	3.97	3.68	0.37	673
	21 - 50 人	4.27	4.32	4.71	4.56	4.06	3.76	0.39	1601
	20 人以下	4.43	4.50	5.00	4.89	4.10	3.79	0.51	2216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4.57	4.79	5.00	5.00	4.20	4.00	0.52	188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36	4.45	4.80	4.60	4.10	3.83	0.37	76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42	4.51	4.89	4.70	4.22	3.84	0.44	129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41	4.48	4.89	4.70	4.19	3.86	0.40	326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38	4.42	4.90	4.67	4.15	3.87	0.41	875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27	4.32	4.72	4.55	4.05	3.74	0.39	1047
	填答率不足40%	4.30	4.33	5.00	4.67	4.00	3.71	0.50	2083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22	4.26	4.67	4.49	3.99	3.71	0.38	728
	課號2字頭課程	4.29	4.37	4.76	4.59	4.05	3.76	0.42	672
	課號3字頭課程	4.28	4.31	4.79	4.58	4.02	3.75	0.42	564
	課號4字頭課程	4.32	4.35	5.00	4.67	4.00	3.67	0.49	346
	課號5字頭課程	4.35	4.38	5.00	4.67	4.09	3.80	0.45	996
	課號6字頭課程	4.33	4.33	5.00	4.60	4.04	3.75	0.43	33
	課號7字頭課程	4.42	4.50	5.00	4.83	4.10	3.83	0.49	1165
	課號8字頭課程	4.49	4.58	5.00	5.00	4.17	3.83	0.56	214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40	4.47	5.00	4.75	4.11	3.80	0.47	3084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21	4.24	4.67	4.49	3.99	3.70	0.40	164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46	4.51	5.00	4.96	4.13	3.83	0.51	1624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27	4.31	4.75	4.56	4.03	3.74	0.41	310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44	4.50	5.00	5.00	4.04	3.69	0.56	1367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29	4.33	4.76	4.57	4.05	3.78	0.40	335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39	4.49	5.00	4.91	4.00	3.72	0.54	1702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30	4.33	4.77	4.58	4.06	3.79	0.40	3022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37	4.39	5.00	4.75	4.04	3.78	0.49	2323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30	4.35	4.77	4.60	4.05	3.75	0.42	2401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	7879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307
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	837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11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0.42	0.42	0.67	0.52	0.31	0.20	4724
學院別	文學院	0.46	0.45	0.67	0.56	0.35	0.25	946
	理學院	0.43	0.44	0.67	0.52	0.35	0.25	564
	社會科學院	0.44	0.43	0.57	0.50	0.33	0.23	294
	醫學院	0.31	0.29	0.56	0.44	0.17	0.11	504
	工學院	0.37	0.36	0.67	0.48	0.27	0.18	61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1	0.41	0.67	0.50	0.30	0.23	517
	管理學院	0.48	0.49	0.72	0.57	0.40	0.31	248
	公衛學院	0.38	0.38	0.82	0.53	0.25	0.17	145
	電機資訊學院	0.41	0.40	0.58	0.49	0.33	0.25	217
	法學院	0.48	0.45	0.62	0.53	0.33	0.25	144
	生命科學院	0.40	0.38	0.64	0.48	0.29	0.21	172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44	0.43	0.62	0.52	0.34	0.26	1477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30	0.33	0.64	0.50	0.19	0.13	191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37	0.40	0.75	0.50	0.25	0.17	508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45	0.46	0.67	0.55	0.37	0.29	833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41	0.40	0.65	0.50	0.30	0.20	838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37	0.35	0.75	0.50	0.25	0.17	871
通識	通識課程	0.43	0.43	0.59	0.50	0.37	0.30	203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44	0.43	0.63	0.53	0.34	0.27	595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5	0.45	0.60	0.52	0.37	0.28	659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45	0.46	0.63	0.53	0.36	0.28	542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44	0.47	0.86	0.60	0.33	0.20	335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44	0.45	0.62	0.51	0.37	0.30	68
	共同課程-英文	0.48	0.49	0.73	0.62	0.35	0.28	62
	日文	0.50	0.49	0.63	0.57	0.44	0.38	54
	微積分	0.42	0.41	0.53	0.47	0.38	0.34	27
	普通物理	0.40	0.40	0.50	0.45	0.34	0.30	23
	普通化學	0.38	0.39	0.46	0.41	0.37	0.32	10
	普通生物	0.37	0.35	0.53	0.53	0.31	0.24	8
	有機化學	0.42	0.42	0.47	0.47	0.39	0.38	4
	心理學	0.44	0.43	0.48	0.48	0.43	0.39	4
	經濟學	0.43	0.41	0.45	0.43	0.38	0.29	12
	會計學	0.44	0.38	0.57	0.50	0.34	0.33	11
	統計學	0.48	0.47	0.55	0.53	0.42	0.37	20
	工程數學	0.40	0.35	0.53	0.50	0.32	0.28	16
	體育	0.46	0.45	0.63	0.54	0.35	0.29	201
	軍訓	0.48	0.48	0.61	0.50	0.44	0.37	9
	進階英語	0.46	0.48	0.57	0.55	0.38	0.33	7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42	0.42	0.49	0.45	0.39	0.35	30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41	0.42	0.53	0.48	0.34	0.29	42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43	0.43	0.54	0.51	0.36	0.28	162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43	0.43	0.58	0.50	0.37	0.29	673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42	0.42	0.60	0.51	0.31	0.23	1601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0	0.40	0.82	0.56	0.26	0.17	2216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7	1.00	1.00	1.00	1.00	1.00	188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4	0.83	0.88	0.86	0.80	0.80	76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4	0.74	0.78	0.75	0.71	0.71	129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3	0.63	0.67	0.67	0.61	0.60	326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3	0.52	0.57	0.55	0.50	0.50	875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4	0.48	0.46	0.42	0.40	1047
	填答率不足40%	0.30	0.29	0.38	0.34	0.21	0.14	2083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43	0.42	0.62	0.51	0.34	0.27	728
	課號2字頭課程	0.45	0.45	0.60	0.52	0.37	0.28	672
	課號3字頭課程	0.45	0.46	0.63	0.53	0.36	0.28	564
	課號4字頭課程	0.43	0.47	0.86	0.60	0.33	0.20	346
	課號5字頭課程	0.40	0.40	0.66	0.50	0.29	0.19	996
	課號6字頭課程	0.24	0.22	0.50	0.30	0.17	0.12	33
	課號7字頭課程	0.37	0.36	0.68	0.50	0.25	0.15	1165
	課號8字頭課程	0.41	0.42	1.00	0.67	0.30	0.20	214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修課規定

1. 畢業學分數：24 學分

- (1) 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以及另有加註各領域名稱之「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之課程。
- (2) 本系開設之基礎英文寫作，可計入畢業選修 2 學分。
- (3) 納為畢業學分的系外選修不得超過 6 學分，需為研究所課程且選修科目應在開學前(未修課前)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委員會核可。

2. 專題演講 (2, 2)，碩一必修。專題演講之執行方式另訂之。

3. 碩士論文。

4. 必修科目，新舊生皆適用：

必修科目：12 學分。

實分析 I (3 學分)、實分析 II (3 學分)、近世代數 I (3 學分)、近世代數 II (3 學分)、偏微分方程 I (3 學分)、偏微分方程 II (3 學分)、微分幾何 I (3 學分)、微分幾何 II (3 學分)、機率論 I (3 學分)、機率論 II (3 學分)、圖論 I (3 學分)、圖論 II (3 學分)、組合學 I (3 學分)、組合學 II (3 學分)。

※其中 6 學分需為實分析 I、II (3 學分、3 學分) 或近世代數 I、II (3 學分、3 學分)。

5. 英文領域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種規定，方得畢業：

- (1) 修習「學術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成績達 B- 以上。(學分可納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2) 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 (三)。
- (3) 通過以下任一種檢定：(可追溯至入學前五年內(適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
 - a.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b. 新托福 80 分(含)以上。
 - c. 紙筆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d.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e.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f.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

- 以上。g.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級(含)以上。h.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i. 多益 880 分(含)以上。
- (4) 其他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二、論文指導教授

1. 碩士生入學後，應在第一學期內修習兩門必修課程(不含專題演講，若有特殊狀況，可向研究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在此限)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最遲在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申請表並按學校規定辦理。
2. 超過時限未繳交申請表之同學，將由系上安排會談，若於第二學期末(暑假開始前)仍未繳交，之後將不得申請系上行政及教學助理等職務。
3.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或兩年內受聘於本系所之兼任教師，其他情形須先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

三、資格考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須於入學後一年內，通過一門必修課程(不含專題演講)。若已辦理必修抵免者，視為通過資格考。

四、學位考試規定

1. 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說明已符合修課規定。
2. 繳交論文，並製作一版面之張貼論文，公開展示。
3.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學校規定之資格提出，有疑議時由研究生委員會認定。
論文考試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但指導教授不可為主持人。
4.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周前公告。後半部考試不公開，由考試
5. 委員出席。

五、本修業規定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課程委員、研究生委員聯席會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及 5 月 26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及 5 月 4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9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分組

應用數學組、數理統計組，共二組。

二、選組及轉組規定

1. 甄試入學生及一般考試入學生依其考試之組別決定之。
2. 碩士生選定組別後，須修該組 6 學分必修課並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後，方能轉組。

三、修課規定

1. 畢業學分數：

組 別	畢業學分數	備 註
應用數學組	24 學分。	1. 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以及另有加註各領域名稱之「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之課程。 2. 本系開設之基礎英文寫作，可計入畢業選修 2 學分。 3. 納為畢業學分的數學系及應數所外選修不得超過 6 學分，需為研究所課程且選修科目應在開學前(未修課前)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委員會核可。若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委員會同意不在此限。
數理統計組	24 學分。	

2. 專題演講 (2, 2)，碩一必修。專題演講之執行方式另訂之。
3. 碩士論文。
4. 碩士班各組必修科目如下表：

應用數學組	必修科目： 12 學分。(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生)
	A. 入門課程 (以下二類科目，共 6 學分) 1. 應用分析 I (3 學分)、實分析 I (3 學分) (二擇一) 2. 數值線性代數 (3 學分) B. 基礎課程 (以下三類科目中，任選兩類各至少選修 3 學分，共 6 學分) 1. 數學物理方程 I (3 學分)、影像處理 (3 學分)、數學建模 (3 學分) 2. 數值偏微分方程 (3 學分)、科學計算導論 (3 學分)、數值優化 (3 學分) 3. 應用數學方法 (3 學分)、偏微分方程式 I (3 學分)、應用分析 II (3 學分)

數 理 統 計 組	必修科目：15 學分。 1. 高等統計推論 I、II（3 學分，3 學分） 2. 迴歸分析（3 學分） 3. 多變量統計分析（3 學分） 4. 以下三擇一： (1) 機率論 I（3 學分） (2) 機率論 II 或隨機微積分或隨機過程（3 學分） (3) 實分析 I（3 學分） 建議選修：數值線性代數（3 學分）。
----------------------------------	--

5. 英文領域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種規定，方得畢業，

- (1) 修習「學術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成績達 B- 以上。(學分可納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2) 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 (3) 通過以下任一種檢定：(可追溯至入學前五年內(適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
 - a.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b. 新托福 80 分(含)以上。
 - c. 紙筆 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d.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e.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6 級(含)以上。
 - f.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 g.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 級(含)以上。
 - h.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i. 多益 880 分(含)以上。
- (4) 其他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四、論文指導教授

1. 碩士生入學後，應在第一學期內修習兩門必修課程(不含專題演講，若有特殊狀況，可向研究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在此限)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最遲在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申請表並按學校規定辦理。
2. 超過時限未繳交申請表之同學，將由系上安排會談，若於第二學期末(暑假開始前)仍未繳交，之後將不得申請系上行政及教學助理等職務。
3.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或兩年內受聘於本系所之兼任教師，其他情形須先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

五、資格考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須於入學後一年內，通過一門必修課程(不含專題演講)。若已辦理必修抵免者，視為通過資格考。

六、學位考試規定

1. 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說明已符合修課規定。
2. 繳交論文，並製作一版面之張貼論文，公開展示。
3.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學校規定之資格提出，有疑議時由研究生委員會認定。

論文考試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但指導教授不可為主持人。

4.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周前公告。後半部考試不公開，由考試委員出席。

七、 本修業規定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研究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報告
 (97.8.13)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13)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報告
 (97.10.8)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9)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報告
 (98.9.1)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99.5.5) 9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9.6.1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3.19)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4.16)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6.6)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博士資格考核，並於考核日期一個月前受理申請。

第三條、 報考博士資格考核之資格： 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含已錄取並取得入學資格之新生)或碩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就讀二年內(含休學)完成資格考試，未於規定年限內完成博士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 博士資格考核科目與及格認定標準：

1. 筆試科目：流體力學及操作(原為流體力學)100 分、熱質量傳遞 100 分、化工熱力學 100 分及化工動力學 100 分。
2. 及格認定標準：筆試結束後，由系務會議訂定各科目之高標與低標分數。
 - (1) 凡同時考四科者如各科分數均達低標分數，且其四科總分達各科高標分數之總和者，均認定為通過資格考核；
 - (2) 如未達(1)項及格標準之學生，該生得保留其中達高標分數之科目，並於限期內重考其他科目，各科均需達高標分數；
 - (3) 凡是博士班學生最後一次考核者其成績未達上述(1)、(2) 項及格標準時，其當次應考成績總分與高標總和分數相差 10%以內，且四科成績皆達低標分數時，由系務會議參照該生所有資料討論後舉行無記名表決，及格之認定須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通過為之。

第六條、 抵免第四條之博士資格考核筆試科目之辦法

曾修過本系下列課程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抵免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1. 高等流體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免筆試科目「流體力學及操作」。
2. 高等熱質量傳遞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免筆試科目「熱質量傳遞」。
3. 高等化工動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免筆試科目「化工動力學」。
4. 高等化工熱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免筆試科目「化工熱力學」。
5.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核科目之課程未達該班前 60% (含)者，可重修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該班前 60% (含)者，即可抵免此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後三年內攻讀博士者：

1. 碩士班即已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予以承認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2. 碩士班曾報考博士資格考核，達高標分數之筆試科目成績，予以保留。
3. 碩士班修課成績，可用於申請抵免博士資格考核筆試科目，抵免方式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

第九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
2. 修畢博士學位應修之修課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學位授予及資格考核辦法

80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原則
 88年5月31日87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6日9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日93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6日94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3日97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學生）學位授予及資格考核，須遵循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並依本辦法辦理。

二、學生入學一年內應選定指導教授。

學生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得授予博士學位：

（一）至遲須於入學（或轉入）起4個學期內通過資格考核。

（二）至少須修滿18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畢業前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各項之任一條件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

（四）須於EI或SCI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SCI收錄之期刊。論文內容須為學生在學階段所完成者，並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且期刊品質經系主任認可者。

（五）通過教育部所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本系每學期公告辦理資格考核筆試一次，筆試分五主修學門，學生須於其中選定一學門應考，並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且選定後即不得更換。

五主修學門及其考試科目條列如下：

（一）「熱流學」：黏性流體力學、高等熱力學、高等熱傳學

（二）「控制學」：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

（三）「固體力學」：線性彈性力學、有限元素法、振動學

（四）「機械設計學」：高等機動學、機器動力學、最佳設計

（五）「機械製造學」：材料之機械性質、切削原理、製造原理

各科目之命題範圍、評分原則另以辦法訂定之。

四、 前條各學門之各科目筆試採百分制，以70分為及格，所有科目皆及格為通過資格考核。

首次應考者必須申請學門內所有科目之筆試，不及格者以重考一次為限。

學生入學前五年內或在學期間曾於本系修習與筆試科目同名之課程，且成績達B以上者，視同該科目筆試及格，得以免試。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或參加兩次資格考核筆試後仍有不及格科目者，以退學處理。

五、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須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其成員除指導教授本人外，悉由系主任認可或選定。

學位考試日期、地點、學位論文題目、摘要及考試委員等資訊，須於考試日期至少一週前公告；學位考試口頭報告時應對外公開，允許旁聽。

六、 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其選課及學業相關事宜由系主任或其授權之副系主任負責。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系備查。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前項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送本系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系備查。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前項計劃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二、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
 (二)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 第六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考試前提出申請。若有違反「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辦法」第三點第二款不得兼職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將不予同意申請考試。但須於無兼職二年後始得申請(本不得兼職之規定自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格考試筆試日期由本系指定，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指定。筆試之試題由該考生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試題須彌封，於筆試時交付考生作答。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核表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系備查。前項考核表須由該生之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
-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二、外語能力鑑定合格。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口試前，須舉行公開之學位論文演講。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沿革

森林學系(所)91年03月13日第195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92年06月17日第20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3年11月29日第2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6月22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10月3日第67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11月3日第22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12月19日第2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95年01月05日備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5年06月21日第23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6年06月25日第2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年10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9年11月19日第26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0年01月0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2年09月27日第28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3年01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7年01月11日第3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草案)

93.02.16 昆蟲學系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06.09 昆蟲學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98.07.08 昆蟲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03.30 昆蟲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03.29 昆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06.14 昆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務處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訂定之「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制定。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採進度報告及筆試方式合併舉行，每學期辦理一次。研究生須在第 4 學期結束前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進度報告及在學三年內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

第三條 資格考核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第四條 進度報告辦法：
 研究生於入學後，即可申請進度報告。進度報告統一於當學期停課前一星期舉行。由系務會議指派三位口試委員(指導教授除外)。第一次進度報告若不及格，需於 2 年內通過，否則，應令退學。

第五條 筆試辦法：
 研究生進度報告通過，經指導教授及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參加筆試。101-2 學期起在學博士班學生～筆試時間：於學期中舉行一次，不及格者於當學期停課前一星期再舉行一次。由指導教授協同指導委員會成員選定二科，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每科聘請校內外考試委員各二分之一共同命題與閱卷。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再試，惟以一次為限，只考未通過之科目，出題老師為原出題老師再另加一位校外老師出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報校教務處登錄筆試成績於其成績表。

第七條 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或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目錄)。

註：依農學院 89.4.10 第三十次主管會議通過及 89.4.28 本系所八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增列。適用於 8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主要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合聘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兼任、客座教師；若不止一人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才可提出資格考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 - 【企管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二	BA2004 701 34500	資訊管理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57</u> 學分改為 <u>54</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 學分改為 ____ 學分					適用於 __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 - 【科管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二	BA2004 701 34500	資訊管理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65</u> 學分改為 <u>62</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 學分改為 ____ 學分					適用於 __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 - 【企管組】 / 【科管組】						
其 他	備註：新增【管理專題】選修課 課號：BA4007 識別碼 701 45050，106.11.8 系務會議通過最多修習兩次可重覆計為畢業學分(6 學分)。					☐ 適用於 __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u>106</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_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一	PH2018 801 2310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2	調整：修課時間 由 <u>二</u> 年級 <u>下</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一</u> 年級 <u>下</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PH3032 801 36420	職業衛生	2	調整：修課時間 由 <u>二</u> 年級 <u>下</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二</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PH3017 801 33200	公共衛生行政	2	調整：修課時間 由 <u>四</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二</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一	Chem1009 203 101C0	普通化學丙	3	調整：將原多選一必修調整為單一限定必修 由原 <u>1</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之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Chem1010 203 10500	普通化學實驗	1	調整：將原多選一必修調整為單一限定必修 由原 <u>1</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之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LS1006 B01 101B0	普通生物學乙	4	調整：將原多選一必修調整為單一限定必修 由原 <u>4</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之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Soc1010 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調整：將原多選一必修調整為單一限定必修、修課時間 由原 <u>2</u> 群組（ <u>3</u> 選 <u>1</u> ）必修之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ECON1006 303 22130	經濟學一	3	調整：將原多選一必修調整為單一限定必修 由原 <u>2</u> 群組（ <u>3</u> 選 <u>1</u> ）必修之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	Med3028 401 349C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丙	2	調整：將原多選一必修調整為單一限定必修 由原 <u>3</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之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	Med3030 401 352C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2	調整：將原多選一必修調整為單一限定必修 由原 <u>3</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之一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PH1011 801 18000	公共衛生學	2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PH1009 801 15000	環境衛生學	2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PH2023 801 25500	環境與職業衛生實例討論	2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PH4001 801 40300	醫事服務機構管理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Phys1008 202 101B0	普通物理學乙	3	由原 <u>1</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之一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LS1010 B01 10200	普通動物學	3	由原 <u>4</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之一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Psy1007 207 10100	普通心理學	3	由原 <u>2</u> 群組（ <u>3</u> 選 <u>1</u> ）必修之一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PH1008 801 10600	公共衛生導論	2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PH3030 801 36300	環境衛生要論	2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Med2009 401 20600	解剖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三	PH2001 801 2010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2	由原_3_群組（_2_選_1_）必修之一改為停開	適用於_10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	Med3029 401 352B0	微生物學實驗乙	1	由原_3_群組（_2_選_1_）必修之一改為停開	適用於_10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1008 801 10600	公共衛生導論	2	限公共衛生學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_106_學年度及_106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PH1011 801 18000	公共衛生學	2		
	必修科目	PH3030 801 36300	環境衛生要論	2	限公共衛生學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_106_學年度及_106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PH1009 801 15000	環境衛生學	2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52~55_學分改為_59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10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法律系所組別：法學組、司法組、財法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本系開設課程之識別碼為 A01、A21。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551 D0020	Colloquium 專題演講	1	_106_學年度第_2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_106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551 D00X0	Seminar Presentation on Topics about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分子科學與技術書報討 論暨演練	1	_106_學年度第_2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_106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551 D0010	Special Studies on Topics about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分子科學與技術專題研究	1	_106_學年度第_2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_106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 加	1	527EM1690	磁性材料 Magnetic Materials	3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527 M1030	X 光繞射學 X-ray Diffraction	3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527 U1010	電化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lectrochemistry	3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核心課程</u> 群組 (<u>9</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不變					
其 他	刪除 - 書報討論必修，共 2 學期。 增加 - 分子科學與技術書報討論暨演練，共 2 學期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碩士班修業規定 「產業分析與科技趨勢」修改為「 <u>科技管理與工程應用</u> 」 一般生與在職生必修科目 專題研究(M0070)：為一學分課程，屬重複修習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前之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必須修畢二學分， <u>或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得免修</u> 。 專題討論(M0080)：為一學分課程，屬重複修習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前之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修畢二學分者得免修。 除一般生與在職生外之其他身份學生必修科目 專題研究(M0070)：一學分，屬重複修習課程，第二學期起，通過學位考試前之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必須修畢二學分， <u>或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得免修</u> 。					<u>104</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 第六條 ...以上學分皆不包含專題討論、 <u>博士</u> 專題研究、博士論文。 <u>博士</u> 專題研究為每學期必修， <u>或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得免修</u> ... 第八條 「 <u>科技管理與產業分析領域</u> 」修改為「 <u>科技管理與工程應用領域</u> 」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跨領域整合與創新」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第一條 ...至少修畢研究所科目 <u>二十六</u>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並滿足下列修業與畢業學分規定。 第二條 二、海外專業研修與參訪： <u>一</u> 學分選修課程，可重複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	必修 科目		社會學	3	限 <u>社會所</u> 開設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325M2820	資訊社會學	3		
替代	必修 科目		心理學	3	限 <u>心理所</u> 開設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227U1510	文化心理學專題	3		
系所組別：資料科學學位學程(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		DATA8999	博士論文	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滿 1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大學部課程(U 字頭除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修畢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大學部課程(U 字頭除外))。 2. 必修課程如下： ● 規定修 3 門專業必修 1)資料科學之統計基礎(一)、2)機器學習以及 3)資料科學計算。 ● 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為每學期必修，至少應修 2 學年。 3. 英文領域（畢業前滿足下列三項要求之一） ● 修習「學術英文論寫作與發表」成績達 B- 以上（學分不納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通過以下任一種檢定：（a）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初試；(b) 新托福 80 分（含）以上；(c) 紙筆托福 550 分（含）以上；(d)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e)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f)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g)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B 級（含）以上；(h)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i)多益 880 分（含）以上。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料科學學位學程(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 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		DATA7999	碩士論文	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補上課號		MATH5063	資料科學之統計基礎(一)	3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MATH5080	資料科學計算	3	改為 <u>106</u>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刪除 A 群組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尚未開課	巨量計算系統	3	不納入必修；刪除 A 群組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大學部課程(U 字頭除外))。 2. 必修課程如下： ● “資料科學之統計基礎(一)”、“機器學習”及“資料科學計算”，共應修 3 門專業必修。 ● 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為每學期必修，至少應修 2 學年。 3. 英文領域（畢業前滿足下列三項要求之一） ● 修習「學術英文論寫作與發表」成績達 B-以上（學分不納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 通過以下任一種檢定：(a)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初試；(b) 新托福 80 分（含）以上；(c) 紙筆托福 550 分（含）以上；(d)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e)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f)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g)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 級（含）以上；(h)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i) 多益 880 分（含）以上。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者。 <u>二、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u> <u>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u>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 <u>二、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u> <u>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u> <u>四、學生自行修習輔系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該輔系同意，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一、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者。 <u>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u>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 <u>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u> <u>三、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u> <u>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u> <u>五、學生自行修習輔系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該輔系同意，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一、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1. 取得交換資格的延畢生憑薦送單位函文主動延畢以簡化流程。 2. 明確規範申請延畢時間。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三、身心障礙或運動績優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u>符合第二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u>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三、身心障礙或運動績優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六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u>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	第六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1.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 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五款明訂須將提早入學規定納入學則，爰於學則第六十五及六十六條分別增訂第二項規定。 2. 本校前於 91 年 1 月 8 日第 2227 次行政會議決議：已具學士學位之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得提前註冊入

				學。
第六十六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u>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	第六十六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五款明訂須將提早入學規定納入學則，爰於學則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條分別增訂第二項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第一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u>；第二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第一期於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u>；第二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一、為利各系所辦理招生時間安排，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學逕博第一期辦理時程改與博班甄試相同。 二、第二至三項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4.05.25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第三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跨校逕修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第二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一) 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

點次	內容	立法說明
一	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特訂定本要點。	立法目的與緣由。
二	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係指由本校製作或開授，使用影音 (含簡報或動畫等) 數位教材，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且於國際線上平臺公開播放之課程。	定義線上課程。
三	線上課程學分數等資訊之審定，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惟通識領域歸屬應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定。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與具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聘任之。 線上課程限採計為選修科目或通識科目，合計至多三學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訂可採計學分之線上課程的審定原則及可採計之學分數上限。
四	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及格者，應於畢業前提出線上課程修課成績或修課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計之申請，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 經同意採計者，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明訂線上課程採計之申請程序，及採計申請後之成績登錄。
五	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採計。 學生取得修課證明之日期若為入學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日期若為退學後或畢業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明訂不得採計線上課程之例外情形。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之處之處理程序。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本要點生效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 <u>專班執行長</u> 、各系(所) <u>專班</u> 課程委員會推選之代表各 1 人及本院大學部學生會會長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推選之代表各 1 人及本院大學部學生會會長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自 106 學年度起，除原有 GMBA 及 EMBA 外，新開設之 EiMBA 將一併參與 2020 年 AACSB 再度認證之審查，故新增「專班執行長」及「專班課程委員會推選之代表各 1 人」為本會委員。
四、(一) 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 <u>專班</u> 、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四、(一) 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四、(三) 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 <u>專班</u> 、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四、(三) 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推選之代表各1人及本院大學部學生會會長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 三、院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 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 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如有特殊情況，會議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六、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01.10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 <u>其五年內</u> 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之相關科目， <u>經申請並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者</u> ，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九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之相關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內文做部分修訂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 <u>學生身分，若畢業後再度成為本校學生</u> ，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五年內已 <u>通過本學程小組審核採計</u> 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五年內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學分之取得需依當時修課身份之規定而定)。	內文做部分修訂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u>於具本校學生身分期間</u> 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或『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或『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學分學程證明。	內文做部分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辦法

99.07.29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修訂

106.06.09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修訂

107.01.10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傳染病疫情防治人才，設立「傳染病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與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共同負責召集組成學程小組，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系、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昆蟲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相關系所協同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應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
流行病學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 10 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流行病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須修達 4 學分以上。
蟲媒防治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蟲媒防治、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 10 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蟲媒防治 (須修滿 6 學分)、流行病學 (至少選修一門)、傳染病防治實務 (至少選修一門)。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 (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
-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 第七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及格分數標準需依當時修課身份之規定而定)。
- 第九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其五年內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之相關科目，經申請並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者，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學生身分，若畢業後再度成為本校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五年內已通過本學程小組審核採計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具本校學生身分期間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或『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學分學程證明。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郭教務長鴻基	郭鴻基
教務處	張副教務長耀文	張耀文
教務處	康副教務長仕仲	康仕仲
學務處	陳學務長佳慧	陳佳慧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廖院長咸興	廖咸興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李茂生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李心予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陳光華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李芳仁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張淑英
共同教育中心	郭主任鴻基	郭鴻基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謝松蒼
體育室、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康正男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任主任立中	任立中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賴進貴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黃慕萱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梅主任家玲	梅家玲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李欣穎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猷	楊肅猷
哲學系	梁主任益堉	梁益堉
人類學系	林主任開世	林開世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林奇秀
日本語文學系	朱主任秋而	朱秋而
戲劇學系	紀主任蔚然	紀蔚然
藝術史研究所	黃所長蘭翔	黃蘭翔
語言學研究所	馮所長怡蓁	馮怡蓁
音樂學研究所	楊所長建章	楊建章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黃美娥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劉緒宗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陳主任榮凱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化學系	陳主任逸聰	陳逸聰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心理學系	鄭主任伯璦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林主任楨家	林楨家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博雄	林博雄
海洋研究所	詹森所長	詹森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正平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國賢	蘇國賢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張佑宗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林明仁 代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林國明
社會工作學系	楊主任培珊	楊培珊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所長桂田	
新聞研究所	林所長照真	林照真
公共事務研究所	蘇所長彩足	陳彥仔代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醫學系	曾主任芬郁	曾芬郁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楊松蒼代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李曉芳代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林所長敬哲	宋瑞漢代
生理學研究所	湯所長志永	賴志永代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張雅琳代
病理學研究所	張所長逸良	張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沈麗娟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高麗娟代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曹昭懿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駱美惠代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毒理學研究所	陳所長惠文	陳惠文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李芳仁代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李建國
臨床藥學研究所	何所長蘊芳	何蘊芳

(請假)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楊志新代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 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陳信孚代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林立德代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郭彥彬代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代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李伯訓代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 所	朱所長宗信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 所	林所長世明	林世明代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鄧主任述諄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 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財坤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陳文章代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謝尚賢代
機械工程學系	黃主任美嬌	
化學工程學系	吳主任紀聖	吳紀聖代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江茂雄代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新智	林新智代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正芳	
應用力學研究所	王所長立昇	王立昇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所長志弘	王志弘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謝淑霞代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黃所長義侑	王奇寧代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 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 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徐善慧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盧虎生
農藝學系	林主任彥蓉	林彥蓉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林主任裕彬	廖淑韻代
農業化學系、所	賴主任喜美	賴喜美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偉強	沈偉強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柯主任淳涵	柯淳涵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主任詩同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珮瑛	魏淑芬代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俊彥	張俊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王主任俊豪	王俊豪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鄭主任宗記	鄭宗記
昆蟲學系	張主任俊哲	張俊哲
食品科技研究所	呂所長廷璋	呂廷璋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劉嘉睿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鄭院長謙仁	鄭謙仁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萬所長灼華	萬灼華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郭瑞祥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戚主任樹誠	戚樹誠
財務金融學系	曾主任郁仁	
會計學系	劉主任嘉雯	劉嘉雯
國際企業學系	林主任俊昇	林俊昇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主任志平	魏志平
公共衛生學院	詹院長長權	詹長權
公共衛生學系	吳主任章甫	吳章甫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陳保中
環境衛生研究所、食品安全 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鍾國彪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秀熙	陳秀熙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 所	陳所長端容	陳端容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電機資訊學院	陳院長銘憲	陳信銘
電機工程學系	劉志文主任	連豐力
資訊工程學系	莊主任永裕	莊永裕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林恭如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宗霖	吳宗霖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安宇	吳安宇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楊所長佳玲	陳雅琳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所長曜宇	莊雅蘭
法律學院、法律系	曾院長宛如	曾宛如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沈所長冠伶	沈冠伶
生命科學院	鄭院長石通	鄭石通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黃偉邦
生化科技學系	王主任愛玉	王愛玉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謝旭亮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王所長致恬	王致恬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高所長文媛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英周	李英周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 學位學程	鄭主任石通	
學生會長	法律系 林彥廷	林彥廷 (代)
研究生協會會長	城鄉所 王昱鈞	王昱鈞
學代會議長	哲學系 周安履	周安履
文學院學生代表	哲學系 高浩凱	高浩凱
理學院學生代表	數學系 許惟傑	許惟傑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系 蘇子恩	
醫學院學生代表	護理系 周育瑄	
工學院學生代表	機械所 高章琛	高章琛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生傳系 李柏寬	李柏寬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財金系 何智凡	何智凡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系 廖士翔	廖士翔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電機系 解正平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系 童昱文	廖佐祥 (代)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技系 陳穎潔	

列席單位	列席人姓名	列席人簽名
校園安全中心	周之文股長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研教組	陳主任每	陳每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教務處	謝副理佩紋	謝佩紋
議事員	劉有恆先生	
流預所	施惟量助理教授	施惟量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葉德蘭主任	葉德蘭